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伊之密"或"公司")近日接到 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伊源公司")的 函告, 获悉伊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2016年12月15日, 伊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.270,000股股份(现因股份 转增原因增至 2,286,000 股)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, 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87 号公告。

2017年1月18日, 伊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,740,000股股份(现因股份 转增原因增至3.132.000股)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8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8日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17-002 号公告。

2017年12月15日,伊源公司分别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,286,000 股股份、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,132,000 股股份赎回并办理 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伊源公司共持有公司 43,099,300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 的 9.98%, 其中, 伊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.180.000 股, 占公司总 股本的 1.4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: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